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硕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硕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硕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硕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浩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浩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于浩瀚先生简历

于浩瀚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中信百信银行，担任首席数字官职务，协助行长进行全行科技管理工作。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山景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EO，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百度，担任百度智能云金融行业总经理。

于浩瀚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